

山东省气象局

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许可，由申请人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站所属的市级气象局（以下简称“市级气象局”）提出申请。

第三条 申请人准备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后（材料清单见附表），向市级气象局正式提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许可申请。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级气象局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决定受理的书面凭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

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条 市级气象局受理的申请，应当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所需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不计入审批时间内。重点审查核实内容为：申请人和申请理由是否符合要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格式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完整等，提交初审意见。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第六条 市级气象局对初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且申请人补正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第七条 经市级气象局初审，对满足条件、符合要求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含补正后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山东省气象局（以下简称“省气象局”）审批。

第八条 经市级气象局初审，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申请人拒绝补正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签署“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初审意见报省气象局审批。

1. 申请人或申请理由不符合要求的；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且申请人拒绝补正的；

3. 经审查，申请材料内容不真实，且申请人拒绝补正的。

第九条 省气象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所需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第十条 省气象局对申请材料全面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且申请人补正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第十一条 经省气象局全面审查，对满足条件、符合要求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含补正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办法》规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

省气象局对市级气象局签署“拟不予行政许可”初审意见和经全面审查不满足条件、不符合要求且申请人拒绝补正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不予许可。

第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办法》规定，在作出许可决定前，省气象局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如果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发生变化且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气象局及其所属市级气象局，应当加强对申请人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向省气象局报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表 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内容应符合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内容正确、完整；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上的名称相一致，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名称相一致。	申请人应与建设工程影响至的气象台站取得联系，由气象台站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复印件 (核对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印章。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3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复印件 (核对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1. 应标注各建筑物的大地坐标、地平高度、建筑物名称、所用坐标系。 2. 小型建设工程，可不要求。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图纸较大，无法扫描时可提供电子版高清照片。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不要求专业部门设计；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超过 2 千米的，不要求提供此图。
5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委托协议上应有委托单位公章和委托人签字。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表 2：申请人为公民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申请表内容符合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内容正确、完整。申请表封面申请人应签名并加按手印。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应与身份证相一致。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与建设工程影响至的气象台站取得联系，由气象台站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核对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正反两面复印，复印件按申请人手印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	不要求专业部门设计
4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原件	2	纸质和扫描成 jpg 格式的电子版	委托协议上应有委托人签字和手印。	

山东省气象局 实施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确实无法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建气象台站的，由建设单位向山东省气象局（以下简称“省气象局”）提出申请；因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需要迁建气象台站的，由需迁建气象台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省气象局提出申请。

第三条 迁建气象台站的申请人商需迁建气象台站所属的市级气象局，选出满足《办法》第五条规定要求的拟迁站新址，准备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见附表）后，向省气象局正式提出迁建气象台站申请。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迁建气象台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气象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决定受理的书面凭证；迁建气象台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

内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条 省气象局受理的迁建气象台站申请，应当及时启动包括下列内容的技术审查，并将所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不计入审批时间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现场踏勘和材料核查

组织由天气、气候、观测、资料应用等专家以及管理人员组成现场踏勘核查小组，对拟迁站址进行实地踏勘，审查、核实全部相关材料，即：对申请人和申请理由是否符合要求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格式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完整等进行审查、核实，提交现场踏勘和材料核查情况报告。

（二）拟迁新址评估

组织由天气、气候、观测、资料应用等专家以及业务、计财等管理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拟迁站址的下列条件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

1. 必要性

申请迁站的理由是否合法充分，拟迁站址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必须迁移气象站等。

2. 科学性

拟迁站新址是否代表所在区域的天气气候特征，是否会对天气、气候、服务、资料业务产生影响等。

3. 合理性

是否符合国家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拟迁站新址探测环境、站内规划建筑布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

4. 可行性

建设内容是否与业务需求相一致，占地面积是否与建设内容相适应，投资资金是否落实、能否满足建设需要，道路、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能否满足建设需要和今后的业务需求等。

5. 是否满足中国气象局对迁建气象台站的其他要求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省气象局对技术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且申请人补正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第七条 省气象局根据技术审查报告，对满足条件、符合要求的迁建气象台站申请（含补正后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签署“拟同意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后报送中国气象局审批；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办法》规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将行政许可审批材料报中国气象局备案。

第八条 省气象局根据技术审查报告，若迁建气象台站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申请人拒绝补正的，其中：属于国家基准气候

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省气象局签署“拟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后报送中国气象局审批；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不予许可。

1. 申请人或申请理由不符合要求的；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且未按要求及时补正的；
3. 经审查，申请材料内容不真实的；
4. 经现场踏勘，气象台站拟迁站址气象探测环境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建设条件，或建设用地、建设资金未落实的；
5. 专家论证会建议不予批准的。

第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办法》规定，在作出许可决定前，省气象局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条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条件重新申请：

- （一）申请内容有变更；
- （二）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完成气象台站建设工作，达到业务运行标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已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完成迁建气象台站新址建设工作，

达到业务运行标准，应及时向省气象局提出验收申请。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省气象局初验后转报中国气象局，由中国气象局组织验收；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气象局组织验收。

迁建气象台站新址经验收合格并符合中国气象局有关新址启用业务规定的，由所属市级气象局向省气象局提出新址正式启用申请，省气象局审核后，报中国气象局审批。

迁建气象台站新址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第十二条 经中国气象局或者省气象局许可迁建的气象台站，应当在新、旧站址之间进行至少一个自然年（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对比观测。

第十三条 许可迁建的气象台站，新站址启用和对比观测完成之前，旧站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依法受到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影响、破坏或者改变旧站址用途。

第十四条 迁建气象台站所在地的县（市、区）气象局及其所属市级气象局，应当加强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向省气象局报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

附表：

迁建气象台站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要求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12	代理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1	气象台站迁建申请表	复印件（核对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13	办理（联系）人的身份证	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2	气象台站选址报告书	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14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3	拟迁站址的土地使用权证	复印件（核对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应当提供当地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有关迁移气象台站新址用地的意见和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办理新址土地证的承诺文件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4	当地人民政府编制拟迁站址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文件	复印件（核对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未制定拟迁站址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供当地人民政府的承诺文件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5	落实迁建所需经费的相关文件，或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批复	复印件（核对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6	现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7	已批准或正在实施的拟迁站址所在地的城市（镇）总体规划图及其批复文件，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复印件（核对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8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核对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9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复印件（核对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10	代理委托函	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11	代理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核对原件）	3份	纸质和扫描成pdf的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抄送：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山东省气象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印发
